

「03 及 04 類車輛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因應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
張貼範例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立德鹿港會館 3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商討經過：(略)
- 七、會議結論：

- (一) 考量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03 及 04 類車輛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該項 6.14.2、6.14.3.1 之規定，故召開此會議說明並製作相關實車範例提供參考，以協助業者順利對應。
- (二) 依本說明會討論結果修訂「03 及 0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張貼範例說明」如附件一，本範例僅供參考，仍需依實車車身式樣及法規規定進行張貼，對本範例及法規條文相關問題可洽詢本中心聯絡窗口曾鵬庭副理，電話：(04)7812180 分機 3205(代理人:盧明賢專案副理，分機 3123)。
- (三) 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車輛安裝側方反光識別材料得混合採用紅、白、黃等不同顏色，並得以連續或非連續之方式張貼。
- (四) 車身式樣為貨櫃架式之半拖車因車架設計致側方外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得張貼反光識別材料於內側大樑上。
- (五) 依交通部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055521 號函規定討論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經本次會議研商律定如下表(相關資訊可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全審驗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查資訊查詢)，得作為後續辦理依據，且所列車型辦理安全審驗時，應逐車型檢附完成車照片且加註必要設備適當說明文字，以利監理機關確認核對。另除下列車型外，未來若有車型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建議業者能於車輛打造前提出以納入疑義小會議討論，避免車輛打造後衍生爭議影響作業時程。

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

項次	車型	干涉長度
1	車身式樣為低床平板式之半拖車，其後方裝設有油壓伸縮設備以供重型機具上下使用，且其後保桿裝設尾燈組及號牌之必要設備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	有干涉之尾燈組及其煞車燈左右200mm，及號牌長度。
2	車身式樣為低床平板式之半拖車，其後方輪胎外露，且輪胎上方並無車架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	最前輪輪胎之前緣至最後輪輪胎之後緣距離。

(六) 本次會議併同說明「配合交通部 99/7/1 起新增基準法規之合格證明辦理作業方式」如附件二，對本作業方式相關問題可洽詢本中心聯絡窗口辜宏恩副理，電話：(04)7812180 分機 3107(代理人:吳俊德專案副理，分機 3120)。

(七) 上述各項會議結論，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加強宣導，以及早妥適對應。

七、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